**关于协议书填写信息说明**

甲方信息：

地方政府主管部门（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）名称：**辽宁省教育厅**

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**刘彤**

通讯地址：**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**；邮政编码：**110032**

联系人：**刘彤**

电话：**024-86906050**

乙方信息为留学人员本人填写，丙方担保人须为留学人员国内工作单位正式在编现职工作人员，在一方留学期限内不得因私长期（三个月以上）出国。**协议书中丙方信息和签字要求在公证处现场填写，不得提前填写**。